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 公告

2025 年第 10 号

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对 消防安全标志不再实施强制性 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消防安全标志（属于避难逃生产品类别）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，相关指定认证机构应注销已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5年2月25日

分送：应急管理部、海关总署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。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25年2月27日印发
